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满农字〔2024〕76号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满城区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支持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日

保定市满城区 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资产收益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农业局、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号）要求，充分运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持续按照“六个精准”总体要求，以帮助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增收为目标，以资产收益权为纽带，创新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方式，建立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与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控，规范、健康、有序推进资产收益，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积极引导、群众自愿参与，充分发挥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主体作用，保障建档立卡脱贫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组织帮扶企业协商合作开展资产收益帮扶工作。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协调顺畅、监督有力的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监管制度体系，以保障资产收益项目规范运行。

三、实施时间及收益率

满城区 2024 年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4 年开始实施，至 2027 年终止，合同期 3 年。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资产收益帮扶项目所属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水平等，确定资产收益率为 6%。

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及收益分配方式

（一）资金安排方式。按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编制计划》安排，2024 年资产收益帮扶项目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58.025534 万元（含省级 147 万元、区级 411.025534 万元）。依据各乡（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在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占比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二）资金拨付方式。由财政局将所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按照各乡（镇）资金分配情况拨付到乡（镇）指定账户，再由乡（镇）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三）收益分配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按合同约定定期将资产收益金打入乡（镇）指定账户，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到户。

（四）收益权的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资产收益权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乡（镇）、村要根据脱贫情况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通过其他收入来源已稳

定脱贫的，不再享受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优先扶持政策。调整出的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五）项目资金归属。项目产权属于村集体，建档立卡贫困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参与项目的资金由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为三年。合同期内由乡（镇）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由其支配。合同期满后，项目资金交回乡（镇），由乡（镇）按照产权分配给各村集体，用于乡村振兴战略相关事业发展。

（六）风险防控。为保障投入企业的财政资金及其收益能按时收回，承接企业应提供房产、土地、林权等不动产担保，按照 1: 2 的比例进行抵押，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安全存货等动产按照 1: 2.5 的比例进行抵押。承接企业不能提供抵押物的，可以选择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签订正式担保协议。

五、实施程序

（一）初选、尽职调查、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1. 初选。从全区选择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强、乐于帮扶困难群众且诚信守约的涉农企业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商，与企业洽谈协商，并向区政府主要和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拟初步选定保定市丰硕园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2. 尽职调查。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初步选定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尽职调查。重点调查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状况、发展前景，以及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等。

3. 确定。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报区政府批准最终确定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实施主体。

（二）签订协议

各村集体与各乡镇（镇）签订项目投资委托协议。项目实施主体与各乡镇（镇）签订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施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协议书。

（三）资金拨付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并公示满城区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各乡镇（镇）资金分配表，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收益分配

各乡镇（镇）要根据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收益金。为切实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收益金由各乡镇（镇）统筹发放，以精准化、差异化分配为原则，重点用于本乡（镇）上年度全区后25%收入群体、当前收入明显较低等低收入群体，以做好低收入群体增收保障工作。具体分配结果由乡（镇）统筹安排，并在乡（镇）、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五）实行定期检查

项目实施主体和乡（镇）做好全过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实施主体和乡（镇）要加强管理收益分配台账，将所有资料台账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六、风险防控

实行经营状况定期报送制度。实施主体每季度要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布经营状况，报送财务报表，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资产收益帮扶工作，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增强基层组织聚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财政、农业农村、人社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资产收益帮扶工作。财政局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库建设，掌握准确的帮扶政策和基础数据，组织申报、论证、审定等工作，起草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的评估审计，加强与实施主体、各乡（镇）之间的联系沟通等工作；人社局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公益岗位管理体系等工作；各乡（镇）担负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与区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完成对接，整理并完善好资产收益项目相关资料，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项目资产和收益调整分配情况，按时发放收益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社局要加强资产收益工作的督导、

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积极发挥村委会等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对在资产收益帮扶工作中挤占、挪用、套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骗取套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要强化对其失信的惩戒。

（三）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资产收益帮扶政策，提高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发现和总结工作中的好作法、好经验，树立先进典型、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典型示范推广力度，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资产收益帮扶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各乡（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表

2. 保定市满城区---乡（镇）帮扶项目合作协议书（样本）

3. 2024年资产收益项目投资委托管理协书（样本）

附件 1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资产收益项目 各乡（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表

乡（镇）	衔接资金（万元）
满城镇	108
神星镇	62
大册营镇	34
南韩村镇	60
方顺桥镇	62
于家庄镇	30
要庄乡	36
白龙乡	31
石井乡	51
坨南乡	33
刘家台乡	51.025534
合计	558.025534

附件 2

保定市满城区____乡（镇）帮扶项目合作 协议书（样本）

甲方：保定市满城区_____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保定市丰硕园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为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稳定脱贫，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资金形式交由乙方使用，并委托乙方代为管理和经营以实现收益，由丙方监督所委托管理的资金使用安全。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制定协议如下：

1. 甲方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_____万元（大写 _____）交由乙方使用。乙方无论盈亏，每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额 6%的比例将收益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将收益分配给辖区内包含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的行政村。

2. 协议年限为三年，自 2024 年___月___日起，至 2027 年___月___日止。

3. 收益结算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拨付 2 个月收益，2025 年 9 月 15 日和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拨付当年收益，2027 年 7 月 15 日前拨付剩余 10 个月收益。

4. 协议到期后，乙方负责将甲方投入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交回甲方指定账户。

5. 丙方负责监督投入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收益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问题。

6. 如乙方出现法律纠纷，甲方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如乙方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经营时，需及时报告甲方和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投入资金及当年度收益。

8.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书 (样本)

甲方：保定市满城区-----村委会

乙方：保定市满城区-----乡（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稳定脱贫，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交由乙方管理。由乙方负责委托保定市丰硕园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收益，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对甲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投资进行代管，甲方的资金所有权不变，由乙方根据本乡（镇）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委托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往来。
3. 甲方享有资金使用知情权。
4. 协议期满后，资金由乙方返还给甲方，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使用。
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资金返还甲方之日。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